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5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已获2021年0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
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不
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
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
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
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
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Ö6Ó¹4Ö‰9'—6

>L€íh“’ypƒlÕp

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月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0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21
 ќ次权益ࠒ现ᰔ⤙倀

20 21 月
权益ࠒ⥂醟日И娡鈝㠀 05
28

ќ次权益ࠛᰒす倀
 21
05 月
ᐘ䰇ꘅؘ衅석樝됕直接划入其资䠔㕡虾ǁ刑펀

 月
 ᰇ９ㄅ✞沟㴅绡힡行ⳗ月 Ⅿ뉆眕，除权䲴쁃ꑢ¡行甧壂튁ℳ整刑펀